

附表一

嘉義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使用類組變更項目表

項次	變更後之使用類組	地面層面積	其他各樓層面積	申請程序
一	B-2	低於 200 m ²	低於 100 m ²	●
二	B-3	低於 200 m ²	低於 100 m ²	●
三	D-1	低於 150 m ²		●
四	D-2	低於 200 m ²	低於 100 m ²	●
五	D-5	低於 200 m ²		●
六	E	低於 200 m ²	低於 100 m ²	●
七	F-2	低於 300 m ²	低於 200 m ²	●
八	F-3	低於 300 m ²	低於 200 m ²	●
九	G-2	低於 200 m ²	低於 100 m ²	○
十	G-3	低於 200 m ²	低於 100 m ²	○
十一	H-1	低於 300 m ²	低於 200 m ²	●
十二	H-2	低於 300 m ²	低於 200 m ²	●
十三	其他經內政部指定變更使用之項目。			●

備註：

1. 符號●：申請人應備齊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文件，送主管建築機關審查。
2. 符號○：申請人得免提出申請。
3. 申請範圍應以戶為單位或以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或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劃為範圍。

附表二

嘉義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構造設備變更項目表

變更主要項目	變更內容	申請程序
一、主要構造	(一)樑、柱穿孔或小樑變更。	●
	(二)專有部分範圍之樓板變更。	●
	(三)專有部分樓板墊高二十公分以下之輕質混凝土。	○
	(四)既有建築物辦理耐震能力評估，經評估應提昇其耐震能力進行補強者。	●
二、防火區劃	防火設備更新(性能、尺寸、位置等不變)。	●
三、防火避難設施	(一)避難層出入口變更。	●
	(二)專有部分範圍之樓梯變更。但不包括原有室內安全梯、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	●
	(三)無障礙樓梯(級高、級深、樓梯平臺及防護設施)之改善。	○
	(四)室內裝修分間牆變更，經建築師檢討符合裝修材料、分間(戶)牆及防火門之規定者。	○
	(五)屋頂避難平臺依相關規定變更為屋頂平臺。	●
四、昇降設備	未增加載重，且未變更機房、機坑、機道尺寸，並符合速度安全標準之變更。	○
五、中央空氣調節設備	未涉及系統主機(如：冰水主機、冷卻水塔等)變更，致影響過半冷房能力者。	○
六、消防設備	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之變更事務。	○
七、停車空間	(一)法定空地停車空間之汽車或機車車位之變更。	●
	(二)非屬法定空地停車空間，原核准使用執照之停車空間範圍內，增設無障礙車位、增減自設汽(機)車停車位，不變更原核准車道範圍及原核准用途，不涉及容積樓地板面積變更。	○
八、建築物之分戶牆	(一)分戶：增設不燃材料之分戶牆，或原屬不燃材料分間牆變更為分戶牆，並於開口部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者，並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	●
	(二)合戶：非屬承重牆且申請範圍總樓地板面積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之專有部分分戶牆變更。	●
九、非屬結構牆(或承重牆)之外牆	(一)長度及寬度均小於二十公分之穿孔。	○
	(二)非屬前開穿孔規定之牆面變更。	●
十、防空避難設備	供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且不妨礙防空避難功能，經主管建築機關會同嘉義縣政府警察局審查核准。	●

備註：

1. 符號●：申請人應備齊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文件，送主管建築機關審

查。

2. 符號○：申請人得免提出申請。

3. 申請位置涉及共用部分者，仍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辦理。